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合同编号： ZKJZ2026-063

发包人：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设计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地点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相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年版)；(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以及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及河南省地方设计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

3.1 根据驻发改审批(2024)72号文件批复内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诊楼、急

诊楼的电梯改造和中央空调主机改造；二号病房楼的消防设施改造和整体环境改造；三号病房楼局部消防设施改造和整体环境改造；四号病房楼污水处理站改造和电梯改造，及局部消防设施改造和整体环境改造；五号病房楼消防设施改造和整体环境改造；康复分院病房楼改造和采暖系统改造等。本合同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建筑、结构、给水排水、采暖与空调、强电、弱电与自控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

3.2 本次招标范围内且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 第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设计所需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工期为 17 日历天（初步设计：7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

设计人最终需向发包人提交：通过初步设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的初步设计方案纸质文件 6 套(加盖供应商出图章)、初步设计概算纸质文件 2 套(加盖供应商出图章)、电子文件光盘 2 套；通过图审后的施工图纸纸质文件 6 套(加盖供应商出图章)及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 第七条 费用及依据

本合同中标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玖佰元整（¥1093900 元），该价款已包括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

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①.设计人按时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初步设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发票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的40%；②.设计人按时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图审，且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公开招标后，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发票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的50%；③.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验收报告盖章前，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的1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过总项目工作量的10%，包含10%），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部分设计费的收费标准与原设计费收费标准一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列支付设计费用。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非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质量目标：合格。

9.2.2 项目设计负责人：高豪杰（20244101952）。

9.2.3 设计人服务过程中要保证安全生产，如有安全事故，其造成的伤害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责。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内容。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及其他第三人损失的，设计人还要赔偿剩余损失。

9.2.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并且负责向项目施工单位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参加项目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提供技术支持等。

9.2.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11.4 在合同履行期保内，由于设计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设计人设计费用中扣除，并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11.5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0日签订，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10份，发包人6份，设计人4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

*王安伟*

委托代理人:

*高立果*

纳税人识别号: 12412800418805965C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596454244

地址: 驻马店市中华路 747 号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韧

法定代表人: 梁斌

委托代理人: 王安伟

委托代理人: 高立果

电话: 0396-2726777

电话: 0371-63692078

开户银行: 建行中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号: 41001502919052501687

账号: 7391210182600037715

**本项目所有款项应支付合同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